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 上市類別 )

2026 年 4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 ( 國際 ) 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03437-港幣櫃台 83437-人民幣櫃台 09437-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港幣櫃台 100 股-人民幣櫃台 100 股-美元櫃台
經理人：	博時基金 ( 國際 ) 有限公司
保管人：	交通銀行信托有限公司
過戶處：	交通銀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76%
年度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 -1.22%
指數：	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基礎貨幣：	港幣 (HKD)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交易貨幣：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上市類別)

### 派息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經理人決定（通常為每年三月及九月）。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的數值。此數值是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這是最近日曆年度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 ETF 的網站獲取更多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信息。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子基金」）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註冊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合稱「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指數（即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構成指數的證券，其比重與該等成分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大致相同。當某一證券不再是指數的成分股時，就會進行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成分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來投資獲納入的成分證券。經理人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由於指數某些成分證券的限制、暫停交易或供應有限，或者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並不具有成本效益），經理人也可以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分股本身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數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IS) 成分股的代表性樣本。「集體投資計劃」是指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子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單位的 10%。

##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上市類別)

子基金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以通過盡可能緊密地追蹤指數，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權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 3 個百分點或經理人於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點。

除了每日於經理人網站披露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外，若子基金因指數重新調整及指數相關企業行動以外的原因而持有任何非指數成分股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將於購買此等非成分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後，立即於經理人的網站披露其名稱及權重，並將至少每月報告一次，直至出售為止，以提高透明度。

### 證券借出交易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約為 20%。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

###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目前不會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 指數

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選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所屬證券中股息穩定、股息率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可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港股通」）買賣的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該指數旨在反映隸屬於國資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港股通」中具有高股息率的證券之整體表現。

隸屬於國資委的證券（即列入國資委公佈的央企名錄的上市證券，以及國資委擁有實際控制權或為第一大股東的上市證券）並滿足最低流動性標準將有資格入圍指數證券。入圍證券根據特定標準（例如：派息率的均值）進行排除後，按照過去三年的平均股息率從高到低排序，選取排名前 50 的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

每隻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金融、房地產行業每隻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

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商」）編制及計算。經理人及其關聯方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在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將任何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的。該指數按股息調整後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得出。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指數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推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指數包含 50 個成分證券。指數的市值約為 7,536 億港元。指數的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基準日的基本水平為 1000。

指數每年重新調整一次，調整自 12 月第二個週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722>（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各成分股的權重、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及重要消息。

### 供應商代號

彭博：C31722N4 指數

##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2. 股票市場風險

-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 3.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

- 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原因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治、社會、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風險；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結算系統不夠先進；政府干預；資產被國有化及沒收的風險，以及保管風險和高波動性風險。

### 4. 集中風險

-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及隸屬於國資委的香港上市公司，並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些特定行業（如能源行業），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性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或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5.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 6.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的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可及

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 7.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 8.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9.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 / 或費用和支出等因素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11.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人民幣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人民幣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12. 多櫃台風險

- 倘證券經紀和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股份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交易其股份，這可能會導致妨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
- 由於市場流動性、每一櫃台的供求關係以及港幣與人民幣和美元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在每一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較大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就買賣某一櫃台股份較買賣另一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港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港幣計算，因此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港幣轉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 13.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且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但如果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對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的興趣可能較低。如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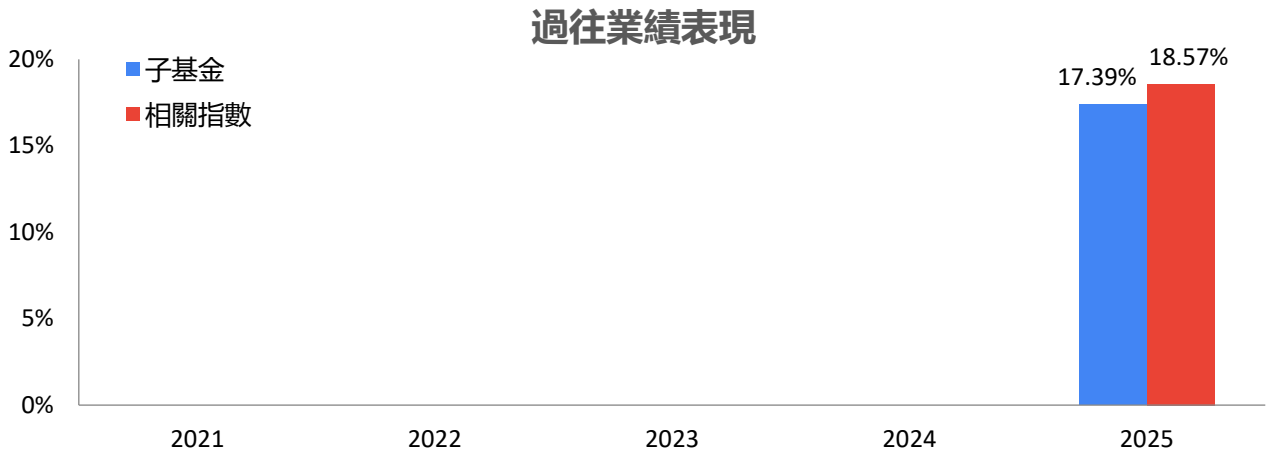
**14.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提早終止風險**

- 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降低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基金發行日: 2024年7月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sup>2</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50%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0 港元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同時以中、英文 (除非另有訂明) 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 (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 (港幣) 計價的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 (港幣、人民幣及美元) 計價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 (港幣、人民幣及美元) 計價、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 (每日更新)；

##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上市類別)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 (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如有)。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此等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並以港幣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人民幣兌港幣或美元兌港幣 (視情況而定) 匯率計算得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用以港幣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 (即並非實時匯率) 計算得出，而預設假定匯率為彭博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所報的港幣匯率。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